

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

姓名	杨冰	认证企业名称	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	审核领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SMS	
容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	计分方法	分数	备注
一、审核作业						
1. 文 审	5%	1.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(含质量手册、程序等)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,包括:组织结构、产品/服务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、外包及删减情况。 1.2 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		
2. 审 核 计 划	10%	2.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: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; ②审核范围、专业代码不一致; ③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职务不一致;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		
		2.2 审核计划策划: ①不满足 8 小时;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(关键场所、部门、必审条款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);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,但未进行分工;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;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;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;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单独审核;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;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;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,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/次。		注:造成严重后果的: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;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扣除 20 分/次。
		2.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: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,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“首末次会议”如何进行(如:电话、视频等),路途安排等; ②现场变更时,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;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;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。		
		2.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		扣除 0.5 分/次。		

3. 现场审核	30%	<p>3.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</p> <p>①签字错误或未签；</p> <p>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；</p> <p>③存在与审核计划/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，包括：条款、过程、部门、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范围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；</p> <p>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（包括未写明、作废）；</p> <p>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（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）；</p> <p>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；</p> <p>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（包括：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、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）；</p> <p>⑧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；</p> <p>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；</p> <p>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项：扣除 1 分；</p> <p>第②项：扣除 2 分；</p> <p>第③-⑤项：扣除 3 分；</p> <p>第⑥-⑨项：扣除 5 分；</p> <p>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</p>		<p>注：1.. 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</p> <p>2.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</p>
4. 审核报告	15%	<p>①未使用正确版本；</p> <p>②报告填写漏项；</p> <p>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内审评审时间、部门</p> <p>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；</p> <p>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②项：扣除 2 分；</p> <p>第③④项：扣除 3 分；</p> <p>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。</p>		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</p>
5. 不符合项	5%	<p>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；</p> <p>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；</p> <p>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</p>		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</p>
二、个人行为					
1. 作业行为	15%	<p>①索要/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</p> <p>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；</p> <p>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；</p> <p>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，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，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；</p> <p>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（包括：人数、地址、审核范围）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；</p> <p>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，做出虚假认证结论（与实际不符）；</p> <p>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；</p> <p>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（包括：应附记录表单不全、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）；</p> <p>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，造成认证评定超期；</p> <p>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③④⑤⑥⑨项：扣除 5 分；</p> <p>第②⑦⑧项：扣除 2 分；</p> <p>第⑩项：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</p>		<p>注：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</p> 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</p> <p>第⑦项：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，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</p>

2. 增值 服务	20%	①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了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	第①-④条 每条：3分； 第⑤条：8分；		
3. 否 决 项		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	不再聘任组长		
认证部 考核人	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	